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8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炘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增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帝堂路 80 号三层

经查，职工陈剑峰（身份证号码：*****003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剑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334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身份证号码：*****0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0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2010年12月20日至2024年06月30日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174元	5%	108.70元	0.00元	108.70元	1304元	1304元	260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064元	5%	203.20元	0.00元	203.20元	2438元	2438元	48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36元	5%	191.80元	0.00元	191.80元	2302元	2302元	460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38元	5%	201.90元	0.00元	201.90元	2423元	2423元	48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98元	5%	234.90元	0.00元	234.90元	2819元	2819元	56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5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21元	5%	231.05元	0.00元	231.05元	2542元	2542元	5084元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21元	5%	231.05元	127.00元	104.05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71元	5%	248.55元	127.00元	121.55元	1459元	1459元	29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 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 陈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58292J 身份证号码： *****0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49元	5%	332.45元	132.00元	200.45元	2405元	2405元	48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767元	5%	338.35元	134.00元	204.35元	2452元	2452元	490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622元	5%	381.10元	360.00元	21.10元	253元	253元	5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659元	5%	482.95元	360.00元	122.95元	1475元	1475元	29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191元	5%	409.55元	380.00元	29.55元	355元	355元	710元	
总计							23346元	23346元	466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8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炘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增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帝堂路 80 号三层

经查，职工姚洁（身份证号码：*****10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姚洁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34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姚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身份证号码：*****10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3395元	5%	169.75元	0.00元	169.75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3395元	5%	169.75元	94.20元	75.55元	907元	907元	181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12月为3098元	5%	154.90元	94.20元	60.70元	728元	728元	14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4元	5%	148.20元	94.20元	54.00元	648元	648元	129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08元	5%	155.40元	94.20元	61.20元	734元	734元	146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12元	5%	150.60元	94.20元	56.40元	677元	677元	135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906元	5%	145.30元	94.20元	51.10元	613元	613元	122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892元	5%	144.60元	94.20元	50.40元	605元	605元	121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16元	5%	175.80元	94.20元	81.60元	979元	979元	19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129元	5%	206.45元	94.20元	112.25元	1347元	1347元	2694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55元	5%	197.75元	94.20元	103.55元	207元	207元	4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姚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身份证号码：*****10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55元	5%	197.75元	125.00元	72.75元	728元	728元	1456元	
总计								8343元	166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8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炘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增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帝堂路 80 号三层

经查，职工李运松（身份证号码：*****475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运松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10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职工姓名：李运松
身份证号码：*****475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5月至2019年06月	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5692元	5%	284.60元	0.00元	284.60元	569元	569元	1138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1.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5692元	5%	284.60元	0.00元	284.60元	285元	285元	570元	
2019年08月至2020年06月	11.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5692元	5%	284.60元	110.00元	174.60元	1921元	1921元	3842元	单位欠缴时间 2019.05.01-2026.2.28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为4452元	5%	222.60元	111.50元	111.10元	1333元	1333元	266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08元	5%	270.40元	260.00元	10.40元	125元	125元	25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56元	5%	332.80元	260.00元	72.80元	874元	874元	1748元	202307-202602 已足额
总计							5107元	5107元	102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